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维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满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文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736,683.16	566,459,400.30	-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5,179.99	7,953,997.10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5,204.50	7,131,761.78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9,720.29	-114,190,685.60	9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6%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5,568,563.44	3,898,154,302.47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3,259,624.90	2,756,898,947.52	-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	
合计	-24.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5,675,403.24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等。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公司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项目		及投资类子公司，系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0%	391,629,483	70,000,000	质押	160,000,000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0,000,000	40,000,000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4.51%	40,000,000			
程伟	境内自然人	2.37%	2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4,388,920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架桥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000,000	10,000,000		
何晓玉	境内自然人	0.90%	8,000,000	8,000,000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5,944,059			
白玲玲	境内自然人	0.59%	5,263,8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321,629,483	人民币普通股	321,629,483			

任向敏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程伟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88,9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8,920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5,944,059	人民币普通股	5,944,059
白玲玲	5,263,833	人民币普通股	5,263,83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620,263	人民币普通股	4,620,263
无锡红豆棉纺有限公司	2,335,708	人民币普通股	2,335,70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8 期（添富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丁安波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向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0 股；股东“程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000,000 股；股东“白玲玲”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263,83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18.10%，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造成期末持有的货币资金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69.36%，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增加。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46.37%，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9.63%，主要原因是可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 预收货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47.85%，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的销货款及管理费增加。

(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932.46%，主要原因是应付金牛四号投资基金其他基金持有人的权益增加。

(7)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49749.59万元，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了79.42%，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9)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157.47%，主要原因是本期金融投资板块下属单位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上年同期无此项。

(10)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了36.77%，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了238.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仓储业务规模，扭转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依托仓储业务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但受制于宏观环境不佳的影响，上年度部分化工品出现了单边下跌的走势，公司相应对此块存货计提了减值损失，本期相关化工品的市价出现了一定的回升，公司相应冲回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金。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了94.79%，主要原因是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13)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9193.8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股票、基金、集合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

其中：母公司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290503.22%，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码头”）报告期内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西码头2015年末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4,919,999.03元。现根据华西码头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其中的390,000,000.00元按股东的股权比例予以现金分配，剩余利润4,919,999.03元结转下年度。我公司2015年末持有华西码头75%的股权，可取得分红款为292,500,000.00元，外方股东澄华国际有限公司2015年末持有华西码头25%的股权，可取得分红款为97,500,000.00元。由于此事项为公司内部分红，对公司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93.55%，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材料等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2号），详见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正式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6华西01”，债券代码为“112367”，发行总额5亿元，票面利率5.3%，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2016年3月24日、3月28日、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5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28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9,720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4号”《验资报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

2、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3、对外投资事项

（1）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综合考虑该技术的核心性、先进性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优秀的管理和专家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人民币投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权投资37.5万元并取得投资后该公司0.025%股权；股份认购选择权4,962.5万元人民币，行权期为2016年7月。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巴士动力电池系统、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电能储存动力电池系统。

（2）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并购基金重点关注TMT行业的投资定位以及电子游戏与电竞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能力、行业领先地位以及由电竞领域和投资领域专家组成的核心团队，控股公司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牛四号”和“金牛五号”，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部分股权，受让共计2,772,000股，持股占比2%，总对价2.27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认购金牛四号1.07亿元的基金份额。

（3）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鉴于TMT行业是一村资本并购基金的关注重点，综合考虑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梦天地”）的市场领先地位、盈利能力以及项目影响力，基于市场上对网络与移动游戏公司的投资估值，同意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参与创梦天地红筹股回归上市项目。创梦天地是一家高速成长的手游企业。截止报告期末，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出资尚未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项	2016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作为拟建立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公司（含本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保证不从事该股份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该股份公司将从事的业务，不从事其他与该股份公司有直接和间接竞争之业务。	199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p>A、本集团公司与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在今后的业务中，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即本集团公司包括本集团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公司及本集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B、本集团公司如从事新的业务，则有义务就新业务通知贵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贵公司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即应终止该业务。如贵公司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贵公司发展，则本集团公司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给贵公司经营。</p> <p>C、如贵公司认定本集团公司现有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集团公司承诺，本集团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集团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p> <p>D、在贵公司认定是否与本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集团公司承诺，本集团公司及与本集团公司有关的董事将予以回避，不参与表决。</p> <p>E、本集团公司应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原则确定。在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关联交</p>	2001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易进行审议表决时，本集团公司及与本集团公司有关的董事将予回避。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8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华西股份的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511990	华宝添益	13,285,807.47	120,267	0.01%	89,860	0.01%	8,985,370.98	73,49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519888	添富快线	5,201,588.75	520,158.875	0.03%	523,823.036	0.04%	5,238,230.36	36,64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0869	张裕 A	2,984,586.00	0	0.00%	88,400	0.01%	3,265,496.00	280,9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150199	食品 B	1,261,000.84	0	0.00%	2,800,756	0.01%	1,347,163.64	86,16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1607	上海医药	1,263,750.00	0	0.00%	75,000	0.00%	1,284,750.00	2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515	海航基础	1,063,990.00	0	0.00%	78,400	0.02%	1,084,272.00	20,28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300302	同有科技	966,964.00	0	0.00%	19,800	0.01%	1,034,352.00	67,38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643	万润股份	977,193.00	0	0.00%	30,600	0.01%	964,818.00	-12,375.00	交易性金	购买

			2					0	2	融资产	
股票	300080	易成新能	798,028.73	0	0.00%	99,300	0.02%	811,281.00	13,25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874	创业环保	785,575.18	0	0.00%	93,700	0.01%	805,820.00	20,24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279,403.94	5,000	--	349,262.04	--	4,353,381.80	482,046.21	--	--
合计			32,867,887.93	520,284.142	--	527,548.1404	--	29,174,935.78	1,089,049.5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无	否	股指期货合约	149.2	2016年01月04日	2016年03月31日	149.2	736.26	583.6	0	301.86	0.11%	-54.22
合计				149.2	--	--	149.2	736.26	583.6	0	301.86	0.11%	-54.2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4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为有效执行投资策略,更好地满足客户资产管理的需求,控股公司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毅扬”)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了金融衍生品业务,以获取稳定的收益。现对报告期衍生品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说明如下:</p> <p>风险分析:</p> <p>1、市场风险: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为量化对冲产品和高频期货对冲产品。产品合</p>									

	<p>约均为交易所场内交易品种，无流动性风险，无信用风险。其中，期货对冲产品是基于量化交易系统和算法模型进行交易，属完全对冲交易策略，与市场波动无关。2、管理风险：上海毅扬开展衍生品投资时，存在投资经理和交易人员未严格有效执行相关投资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情形，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时，存在投资经理和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基金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或者未能充分把握投资策略、导致投资范围和投资活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p> <p>采取的控制措施：</p> <p>1、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制订有效管控制度，并监督执行。通过建立规范投资行为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制度，以及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保证制度建设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风控部门定期对投资人员在制度执行方面进行检查，降低管理风险。3、有效监管资金使用。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投资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是否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开展投资业务进行检查和复核，降低管理风险。4、投资系统和模型的有效性。通过投资实践不断完善和确认投资系统和模型的有效性，如发现出现失灵情形，需及时寻找有效办法提升和修订系统的有效性。5、建立月度投资报告制度。投资经理和基金会计每月需将衍生品投资规模、余额及收益情况提交至公司经营层、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阅，以便及时改进投资策略，降低投资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量化对冲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股指期货合约规定计算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1、上海毅扬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资产管理的需求，并在合理的规模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推进上海毅扬的资产管理战略的实施。</p> <p>2、上海毅扬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投资、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等均作了完善的规定，对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p> <p>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控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控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p>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网站“互动易”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网站“互动易”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其他	详见深交所网站“互动易”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网站“互动易”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汤维清

2016 年 4 月 25 日